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人生像是一场马拉松

刘云燕

我喜欢看马拉松比赛,几万人云集在起跑线上,不同年龄,装扮各异,男女老少,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快乐的笑容。对于他们每个人来说,这是证明自己实力的机会。

比赛开始了,每个人都争先恐后地冲出去,生怕输在了起跑线上。有的人起跑的速度非常快,在前五公里,保持了领先的状态,不由得就有点洋洋得意。可是,当跑到十公里处,就有点体力不支,再往前跑,速度明显慢下来。而有的人,似乎起跑并不快,让你恨不得朝他大喊几句:“你是来逛景的,还是来跑步的?”可是,这些人往往一边调整着自己的呼吸,一边按照自己的节奏,不疾不徐,竟然跑了二十公里,速度依然没有改变。再看看他超过的人,竟然有不少年轻人。

我见过一个八十岁的老爷子,一开始跑就面带微笑,他的步速特别慢,可是他不会停下来,更不会时快时慢,在经历了四个多小时的奔跑后,他竟然完赛,让人们感动不已。此时,每一个能坚持跑过终点的人,在我眼中都是一个英雄。

我有一个朋友,从五十五岁才开始跑步。起先,他只是想简单地锻炼身体,那时候,跑一个全马对于他说,简直就是天方夜谭。后来,他看到很多七十多岁的老人,依然坚持长跑,甚至可以完赛全马时,他突然有了一个梦想,可以在自己人生六十岁时,跑完第一个属于自己的全马。

从此,风里来,雨里去,当人们还沉醉在梦乡里时,朋友就起床去跑步了。运动场上,他从跑一个四百米都累得“呼呼”直喘,到后来,他慢慢地爱上了跑步。他开始享受运动带给他的



小书店里的时光

夏学军

这些年,我断断续续地走过很多地方,每到一处,都习惯性地寻找藏在大街小巷里的各色书店。当我埋头在自己喜欢的书籍中时,很容易忘记自己身处异乡的状态。

世事繁华,带给真实和理想之间无法填补的鸿沟,阅读越来越成为小众的消遣。但是即便如此,一个爱书的人在不知名的路上,偶遇一家书店,还是会情不自禁地停下脚步吧,也许受书店里暖色灯光的召唤,也许是被独特的装潢吸引,也许店里正好有几个看上去兴趣相投的看书人。

爱书的人,大都是睿智敏感的,所以才会有人把书店比喻成“你一直等待的爱人”。可不是吗?一旦投入“爱人”的怀抱,烦琐幽怨很快就抛到脑后,全世界只剩自己和书店。

一路走来,书店串起了美好的记忆。记得在中学时代,新华书店里的书很多都还是简装本不带塑封包膜的,买不起的时候,就站在书店里看一个下午。青春里的记忆,幸好有那家书店装点,像初恋一样标记在我的回忆中。第一次进入新华书店以外的小书店,是小镇繁华地带的一间书亭。一位比我大不了几岁的年轻人,热情地介绍他的书。青春时期的我,对言情小说和席慕蓉、三毛等作家爱到无以复加的地步。每卖一本书,店主都细心地在书内页不起眼的一角盖上一个出售章。到现在,《七里香》《无怨的青春》《撒哈拉的故事》等都是我书柜中概不外借的珍藏本。

1992年去省城,街边的一家小书



快乐。每到周末,他都和跑友们一起,来到山野,或是风景如画的小径,开始一天的奔跑。在奔跑中,他们见证了这座城市的黎明和灿烂的朝阳。在奔跑中,他领略着沿途的花花草草,风景迤迳。在奔跑中,他的体能越来越好。有一次,他竟然可以连续跑了个半马,于是那个愿望开始越来越清晰。在他六十岁时,他参加了人生第一个全马。当他最终奔跑到了终点时,他流泪了,那个梦,在此刻终于变成了现实。他戴着沉甸甸的完赛奖牌,告诉我,在跑到最艰难的那几公里时,他咬牙坚持着,尽管步履有点蹒跚,甚至小腿抽筋儿,可是梦想终于变成了触手可及的幸福。

那天看东方甄选直播间,听到主播董宇辉说:“流水不争先,争的是滔滔不绝”。起先,人们比的是聪明,但是从长远来说,更多拼的是坚持和毅力。他讲自己小时候学英语的事儿。那时,他感觉自己特别笨,“大象”的英语单词总是记不住。他就把单词写在胳膊上,回家走路一边念,一边走,摔倒了,爬起来,继续念。晚上别人都睡了,他就在走廊里学。他努力地背,背英语课文,甚至是练习题。

到了大学,董宇辉的成绩不是很突出。有一次,一个同学问他是不是陕西人,他说是啊。同学说,从你的英语发音里,能听到你浓重的陕西腔。他听了,就暗暗在别人玩游戏、刷手机的时候练习听力,终于练就了一口地道的伦敦腔。

人生就像是跑一场马拉松,不需要你起跑过猛,而是目标明确,找到节奏,坚持不懈,如此一路向前,终点也就离你不远了。

店引起了我的注意,店堂布置得典雅质朴,一幅幅字画挂在四周墙壁上,一进门,人文气息就扑面而来。我第一次体会了一边品茶、一边读书记笔记的美妙感受。店主不会在你身边转来转去,然后粗声问你买不买,也不会阴沉着脸说不买别抄书。这是一个我进来就不愿离开的地方,它切合了刚刚参加工作,又追求生活品位的我内心的需求。这样有情调的书店在我居住的小镇是没有的,爱上它以后,我每个月都要坐火车去一次省城,就像去赴一场心灵之约。

好笑的是,当时母亲以为我有了异地恋情,旁敲侧击地想知道点什么,我当然实话实说了,可母亲就是不信,于是就随我去了一趟省城。回来之后母亲告诉父亲说,这丫头疯了、痴了!父亲却笑而不语,该是在想这样爱书的女儿是随了他的基因吧。

如此爱着书店,买的书越来越多,家里也仿佛一个小书店。站在这书河中,情不自禁地静下来审视自己,无限靠近自己的内心。

常常幻想这样的场景,一个小小的书店,在巷子深处,古意幽幽,最好是冬天,架上摆放的都是我喜欢的书,屋内不多的几个人游走在书架间。我拿起一本书走到桌边的椅子上坐下来,旁若无人地看起来,屋外是雪花飞舞。如果我有一间这样的小书店,人生不论有怎样不堪的境遇都无所谓,它能弥补一切的不如意,让我觉得世间总有香甜。

一块新桌布

徐晓霞

家里的餐桌是十多年前的简欧风格,经长年日晒和磨损,桌面已渐渐变得斑驳陈旧,本想着换一套新款,但这套旧物扔了又觉得可惜,毕竟这张餐桌上留下了全家人十多年的欢声笑语。

那日,突发奇想,何不买块桌布换个感觉呢?于是举着手机翻来翻去,在满屏琳琅满目中终于选定两款。桌布回来后,经过比较,我最终留了一块与家里配饰比较和谐的地中海蓝,蓝底上配有隐隐的金黄色欧式花纹,简约高雅。

翻箱倒柜找出家里闲置已久的大型高脚杯,在里面放上花泥,我用自己新学的花艺插了一瓶别致的西式桌花。我用优雅的尤加利叶做了S的造型,中间娇嫩欲滴的玫瑰花正盛情地怒放,在白色雏菊和冬青草的点缀下,更加婉约、迷人,曾经老旧的餐桌立即“变脸”,我家的就餐之处也有了西餐厅的感觉,简约而典雅。

每到周末下午,我便会邀请三两闺蜜来家喝茶,将自己最拿手的甜点、三明治由下而上放置在三层的甜点盘上,透明的高脚果盘里放着各式的新鲜水果,新购置的白瓷蓝花咖啡杯在金色梅花点心的映衬下,颇有星级酒店的风味。

我家这张铺了桌布的精美餐桌以及馨香的茶品,还有我积极阳光的心态,总是吸引着更多的朋友来家做客,我们在一起博古论今、谈天说地,让我的家也有了一点儿林徽因当年“太太客厅”的味道。

晚间,我与爱人煎上一块滋滋作响的牛排,抑或冲上一杯浓香的咖啡,舒伯特的《小夜曲》和德彪西的《月光》成了我家“小爱同学”最爱播放的曲目,优美的旋律令整个夜晚都变得悠扬而富有诗意。桌上玫瑰的芳香沁入鼻腔,烛光扑闪着两只大眼睛不停地跳跃着,我们便浪漫在这香甜惬意的“牛排美酒夜光杯”中,让幸福飘满夜空。

偶尔我会煮一壶茶,安坐于桌前读一本书,阳光斜斜地飘洒于桌面,柔柔的,心灵便在茶香、花香、墨香的浸染中平静、平和。

自打桌布登场后,鲜花、烛光、咖啡、美酒成为餐桌的常客,我也变得越来越会经营生活,总会在平凡的岁月中创造一点小清新,激起一片小涟漪,将平凡的日子装点得更加温馨、浪漫,也将自己活成了一束光,用自己所学、所感带给亲朋丝丝暖意和满满的能量。

一个不经意的念头,一块铺满斜阳的桌布,一种精致积极的生活态度,给我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生命体验,心灵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美好滋养,生活也变得更加多姿多彩。